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并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440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公用”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江公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3日，东方金诚对江北公用及“23江公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江公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10月24日，江北公用发布了《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并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相关决定安排，免去陈廷柱同志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夏加华同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中共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相关决定安排，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审机构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并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由内审机构履行相关职责的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公告称，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江北公用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江北公用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3江公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